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进行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3个月至2016年6月18日，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3个月。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